

廉政電子報 第35期

■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 發行人：陳范回 ■ 責任編輯：謝在金

廉政 要聞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整合肅貪資源能量，強化案件意見交流

法務部廉政署為加強與各檢察機關檢察官間之肅貪意見交流，型塑團隊辦案模式，特籌劃「法務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辦理北、中、南部地區計3場次聯繫會議，會中延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並就如何強化聯繫機制等議題進行研討，3場次會議業於103年12月11日辦理完竣。

三場次會議分別於103年12月8日（北部場次）、同年11日（中部場次）、同年4日（南部場次）舉辦，會中特邀請法務部吳次長陳鐸、顏檢察總長大和及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致詞，並邀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邢泰釗、臺南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朱坤茂、新北地檢署檢察長周志榮、苗栗地檢署檢察長張宏謀等人擔任講座，深入研析公務員犯罪型態，分享肅貪案件實務經驗，並



本期內容

- **廉政要聞**—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1
-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廉政就在你身邊之飲宴應酬篇.....3
- **廉政法紀宣導**—
 - * 案例1：未實際出差，詐領差旅費.....4
 - * 案例2：公營銀行行員違法經營商業案.....5
- **廉政小故事**—重視建議、稽查改正缺失制度的漢文帝、景帝.....7

輕鬆一下

在一個精神病醫院，忽然有一天天空突然下起了大雨，所有的神經病都拿著臉盆，肥皂，毛巾，衝下樓洗澡，只有一個神經病沒下去，在陽臺上看著。

醫生暗自竊喜，便上前問道你為什麼不下去和他們一起洗呢？神經病說：我等水熱了再洗。

就「如何提升共同偵辦貪瀆案件效能-與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共同期前辦案之實例分享」、「如何加強專責檢察官與廉政署之聯繫機制-對廉政署移送案件指示調查作為之經驗分享」等議題進行研討，會中諸多想法討論熱烈，各方意見充分交流，並為下列決議：

- 1、廉政署對於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甚為重視，除定期業務聯繫座談外，亦經由個案案件累積檢察官及檢察機關的信任感，多加溝通聯繫，爾後廉政署亦將加強雙方聯繫，建立信賴及默契，俾利肅貪案件偵辦進行，共創肅貪成效。
- 2、部分案件受限於地域性因素，廉政署於人力及資源投注上確有困難，廉政署與調查局已共同研訂「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由法務部於102年8月1日函頒，明定透過檢察官的指揮，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辦案及相互支援等模式，未來必能提升肅貪的整體戰力。
- 3、廉政署未來可以思考擇定貪瀆犯罪相關議題，與司法官學院合作召開研討會，除對於案件偵辦提升辦案實力外，對於整體法務工作上亦有助益。
- 4、各地設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作為檢察機關與政風機構就貪瀆案件及廉政業務之平台，由各地檢署政風室執行秘書作業，將加強聯繫中心功能作為，並邀集該地區政風機構人員及當地調查組廉政官參與。

廉政署賴署長哲雄並於會中表示，廉政工作經緯萬端，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業務面向都可能與廉政業務相關，而案件的偵辦，往往涉及當事人及機關聲譽，因此對於貪瀆案件處理，尤應審慎，除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外，亦要注意「目標正確，程序周延」。國家廉政工作除肅貪業務外，還有防貪及反貪部分，肅貪只是一種輔助手段，不是主要的工具，希望亦能藉由制度面的檢視及確立，進行預防性、預警性作為，做好國家廉政工作，相信在各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持續的支持及指導下，廉政署一定會與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展現具體廉政績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務員遇有飲宴邀約，應先判斷飲宴應酬之邀約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或相關機關所邀請，且非屬公務禮儀範疇，如果是，即不得參加。

(一)飲宴應酬定義：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所謂「飲宴應酬」包括餐宴、球敘、唱歌、旅遊等相關社交活動。

(二)遇有飲宴應酬應注意事項：

1. 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例外情形：(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另外亦需考量飲宴應酬是否過份奢華、次數頻繁或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是否讓人感到欠下人情，致執行公務有偏頗之虞；是否影響個人或機關之聲譽，如果有，則應避免參加此類邀宴應酬。如無法判斷飲宴應酬事項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之虞，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案例1

未實際出差， 詐領差旅費

壹、案情摘要

小趙為某機關主管，負責該機關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等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小趙自101年9月19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出差督導、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之事務，並分4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新臺幣9,233元，致不知情之主管、主辦人事、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小趙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將上述申請金額如數匯入其銀行帳戶。

貳、偵處情形

- 一、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地檢署偵辦。
- 二、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 三、小趙降調他機關非主管職務，並先行停止職務，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參、弊端癥結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小趙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卻仍請領差旅費，並成功詐得款項，顯係機關對出差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所致。由於單位主管及人事機構對於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終使小趙有機可趁。

二、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小趙身為主管，竟假藉職務之便，利用平時得經常申請出差之機會，虛立出差名目，實係法紀觀念薄弱使然。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一、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行程核給規定

政風機構應適時協調主計、人事機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人員行程核給原則等作業規定，針對轄內出差地點之實際交通便捷情況，妥適訂定出差日數及可報支之費用，促使員工出差相關事宜法制化。



二、落實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據實前往處理公務，事後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另針對所屬人員申請公差假之事由，應嚴格審核是否確與公務有關，並覈實核給期間。

三、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

單位主管平時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及交友動態，有無存在不正當男女關係、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情形，藉以防範部屬利用申請公差假之機會，從事不法或不當行為。

四、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機關應將公務員虛報差旅費案例、自首效力等納入宣導重點，以提昇員工自律觀念。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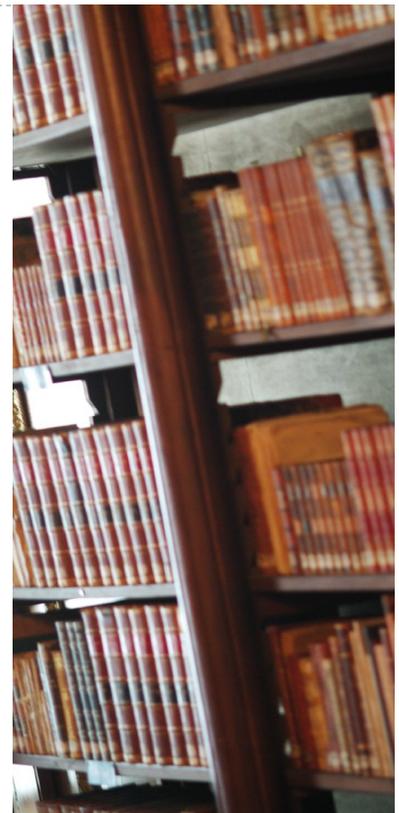


「政府價值在廉能，貪污腐敗不容忍。拒絕貪腐靠你我，勇敢吹哨保廉潔」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李科員怡徵(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小叮嚀優勝作品)

案例2 公營銀行行員違法經營商業案

壹、事實概述

甲自94年11月起至99年1月間，擔任公營銀行分行襄理，利用承辦外勤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涉嫌於98年間持不實之餐費收據向該分行申報業務宣導費詐得10,500元。另甲涉及違法經營商業，出資100萬元投資「00市地重劃(股)公司」(資本總額600萬元，每股10元)，並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甲涉嫌詐領業務宣導費乙案，經高雄地檢署偵查終結，核認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惟甲違法經營商業事證明確，予以究責。



貳、懲處（戒）情形

一、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投資「OO市地重劃（股）公司」股份總額已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經公營銀行人事考核委員會決議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記過2次。

二、相關法條：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3點：「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者，不在此限。」



參、廉政小叮嚀

一、公營銀行人員依現行法制仍為「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訂頒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對象，故舉凡處理公務作為、公務以外行為舉措及與民眾互動分際，均應遵循該等法令規定。

二、本案甲涉及刑責部分，雖經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惟其違法經營商業行為涉及行政責任，除被先行停職外，並遭懲戒處分！此案例深植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省思警惕。

公務員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以期專職專任，有關兼職之禁止及其例外，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已有所規範，惟為利遵行，故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再予重申。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聯合國反貪腐 公約小常識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民國92年10月底經聯合國大會通過，民國94年12月生效，包含歐盟在內，締約的國際組織已有172個，在國際上普遍受到重視，也是聯合國第一份用來指導國際反貪腐的法律文件。

聯絡我們

*** 廉政服務信箱：**

台北郵政 5-64
號信箱

*** 廉政服務電話：**

(02)2357-1873

*** 廉政服務傳真：**

(02)2357-1981

*** 廉政服務**

(檢舉貪瀆專用)

電子郵件信箱：

cbcethics@mail
.cbc.gov.tw

漢

文帝曾說過：「或許是我的施政有所失當，在行為上有了過失，才造成近年來的天道不順，地利不豐與人事失和。為了解決這些問題，丞相、列侯、官吏有二千石俸祿的，以及博士等，均應一起從長計議，設法研擬能夠造福百姓的措施，切不可隱諱不言。」同樣的，漢景帝也曾說過：「年來收成不豐，其缺失在哪裡？或許是官吏的詐偽和貪賄，並對民眾予取予求所致吧！今令各郡郡守等，均應加強整飭官箴，凡是不稱職或不能考核屬下行為者，丞相應據實上奏定其罪愆，並頒告天下為之戒…。」，史稱「文景之治」，果其來有自。而現代政府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積極地稽核發掘相關無效率、不便民的行政缺失，或是易滋弊端等業務，同時立即地加以防弊導正。世界先進的大企業，有關「提議制度」都得到廣泛的運用，如美國通用公司就創設一個「開動大家的腦筋」的活動，每月按時舉行；松下公司採取了「提案制度」；本田公司則舉行「建議積分獎勵」制度；以及韓國的現代、東善金星、三星、大宇、鮮京五大財團均有一套合乎自己的建議制度。其中美國柯達公司的「柯達建議制度」，每年發給提出建議而獲採納的員工的獎金，即高達150萬美元以上。

稽查、解決問題的原動力來自於高層長官，只要機關首長及主管，均能體認這樣的工作價值，並一以貫之的要求所屬執行，相信，對「廉能」、「效率」和「便民」作為而言，當更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